

優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及外部評估框架

余陳楊律師行

2025年3月21日

背景

繼 202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通函宣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下稱「VATP」)的快速發牌程序及經改進的第二階段評估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已優化其發牌程序及評估框架。根據經優化的發牌程序，VATP 申請人需要在配備所有相關系統和控管措施後，聘請外部評估顧問與證監會聯合進行外部評估。該出臺的發牌程序旨在確保 VATP 申請人的政策、程序和系統(下稱「政策及程序」)得到適當設計和實施。

本解釋說明旨在為 VATP 申請人提供新發牌程序和外部評估要求之關鍵要點。



發牌程序

1. VATP 申請人須通過 WINGS 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材料，包括：
 - (i) 其書面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ii) 確認選擇合適的外部評估顧問（下稱「外部顧問」）之文件；及
 - (iii) 外部顧問的能力聲明。
2. 證監會將評估 VATP 申請人的業務結構、能力、適當性及其主要控制人，以及建議的外部顧問之能力。如因(i)申請不完整或存在未解決的潛在問題；或(ii)對 VATP 申請人任命的外部顧問提出了重大擔憂，證監會可能會退回申請。
3. 牌照申請獲接納後，VATP 申請人應開始配備其系統和控管措施，包括實施市場監察項目、反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工具及與外部服務提供者的“認識客戶”之委任。VATP 申請人還應全面調改其政策及程序。
4. 完成配備其系統和控管後，VATP 申請人必須與證監會及外部顧問訂立三方協議，以便對其政策及程序進行外部評估。證監會將監督評估過程並提供反饋意見。VATP 申請人必須授予外部顧問可受限制地接觸所有相關人員和信息的權限。
5. 外部顧問和證監會發現的大多數問題將在外部評估期間得到解決。評估完成後，如果 VATP 申請人被認定為合適人選，證監會將授予其牌照。



外部評估

1. 證監會認為，配備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時通常需要對政策及程序進行重大變更。除非 VATP 申請人已全面配備其系統和控管措施並調整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按預期運行，否則不應進行外部評估。
2. 證監會已改進外部評估，聚焦於確保 VATP 申請人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適當地設計和實施。
3. 若政策及程序有任何重大變更，VATP 申請人必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和外部顧問。
4. 證監會要求 VATP 申請者必須由執業會計師以直接鑑證方式就其政策及程序開展評估，以確保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和實施符合虛擬資產交易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相關指引。
5. 外部評估將根據證監會、VATP 申請人和外部顧問之間的三方協議進行。